中央警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_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防疫計畫

111 年 8 月 31 日修訂

壹、 計畫依據：

一、 學校衛生法。

二、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三、 傳染病防治法。

四、 傳染病防治施行細則。

五、 111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公告修正「大專院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指引」。

六、 111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公告「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級學校開學防疫措施」。

貳、 計畫目的：

一、 有效防杜疫情入侵與傳播，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

二、 落實防疫整備、應變與輔導相關措拖，確認各單位分工，防疫情及群聚感染事件發生。

三、 為維護全體學員生返校後之防疫安全，特於學員生返校前規劃辦理全體住宿學員生自我快篩事宜。

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防疫措施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開學自我快篩事宜

為維護全體學員生返校後之防疫安全，依據 111 年 8 月 10 日由主任秘書召集相關單位討論 111 學年度 1 收假暨始業活動防疫作為會議決議，辦理自我快篩檢測事宜，相關措施如下：

(一)快篩執行方案

1、採實體開學之收假快篩方案，學生應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收假，收假當日到校實施第 1 次快篩(或收假日前 24 小時自行於家中實施快篩，全程錄影並將陰性結果拍照傳送)，收假翌日及第 2 日再進行第 2、3 次快篩，確認

身體狀況。

2、新生預備教育結束返家，於收假時須再快篩 1 次。

(二)快篩對象

全體住宿學生(員)、返校新生預備教育新生

(三)快篩方式及時間

1、在校辦理團體自我快篩：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1 時依規劃時段分梯返校餘教室區實施快篩，由學校提供快篩試劑，取得陰性結果後，使得進入宿舍區。

2、如自行提供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者：所繳證明以本校收假日前 24 校時內（即 8 月 28 日 11 時至 8 月 29 日 11 時止）為有效。如自行家用快篩者，需檢附快篩過程及檢驗結果錄影為證並傳送備查，並於 8 月 29 日上午 11 時前至隊部收假。

(四)快篩陽性處理方式

1、如學生於現場採驗為快篩陽性，將引導至教學大樓 3 樓教室(1 人 1 間為原則)暫置，協助聯繫家長、視訊看診及返家事宜，並通報醫務室。

2、經確認為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時，依據本校 111 年 5 月 20 日公告「本校師生與新冠肺炎相關防疫對象之防疫處置措施」之規定處理，說明如下：

(1)確診者：居家照護 7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14 天期間均請假不到校上課，採遠距上課。

(2)密切接觸者：採居家隔離 3 天及自主防疫 4 天，或免居家隔離採自主防疫 7 天，7 天期間均請假不到校上課，採遠距上課。

(3)上述個案若有交通困難或其他緣由無法當日返回，協助安排暫時入住各隊防疫寢，採 1 人 1 室。

二、教職員開學前快篩辦理事宜

(一)發放快篩試劑對象

教職員工(含調用人員救生員及助理等常駐人員)，每人發放 3 劑，

以供開學或長假返校前使用。

(二)快篩時間及方式

1、教職員工開學返校上班、上課前1日快篩，全程錄影並將陰性結果拍照傳送至所屬單位防疫窗口。

2、另兼任教官與教師請所屬單位或學系通知到校前自行快篩，全程錄影並將陰性結果拍照傳送至所屬單位防疫窗口。

3、各相關單位分工查核快篩結果並記錄

(1)各負責查核單位

負責查核單位	查核所屬單位
人事室	各行政單位(編制、救生員、工程師)、通識中心
總務處	工友、訪客、各廠商(地下室、郵局、施工、外包清潔)
學務處	專任術科教官、非編制內兼任教官
學生總隊	學生、廚工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學員、調用人員、非編制內兼任教官與老師
通識中心	該中心兼任教官與教師
警政學院 科技學院	系所專任老師、學科教官、非編制內兼任老師、部分生、博士班(含外籍生)、助理或秘書

(2)各查核單位若有快篩陽性者，請填報確診者疫調結果摘要表，由醫務室彙整。

4、自我快篩陽性處置

(1)快篩陽性者請透過遠距或視訊方式由醫師確認快篩結果進行評估且通報。

(2)快篩陽性者請通知各單位防疫窗口與主管、醫務室及人事室，辦理後續防疫事宜。

(3)快篩陰性但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員），應立即就醫檢查，返家休養，落實「生病時，不上班，不上課」之防疫政策。

(4)依本依本校防疫規定，確診教職員居家照護7天，不到

校，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期間，若無症狀且快篩陰性，是否返校上班（需異地）或申請居家辦公（含遠距教學），由所屬單位主管視單位業務狀況自行衡量決定。

三、入校園全程戴口罩

進入校園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學員一律全程佩戴口罩。(用餐及飲水，除外，沒戴口罩時請勿交談，並保持社交距離)。

四、體溫監測：（視疫情狀況調整）

(一)落實入校前量測體溫。

(二)請各單位落實每日量測體溫及健康狀況評估 1 次，每日上午 10 點前將「本校各單位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傳送各負責查核單位。

(三)校門口門禁管理(戴口罩、量體溫、乾洗手)

1、訪客、廠商及校外人士:星期一至星期日，請警衛人員測量體溫及記錄。入校前，應以 75%酒精消毒雙手，並測量體溫，發燒者禁止進入，進入者請實聯制登記。

2、教職員工:星期六、日入校者，於校門口由警衛人員測量體溫，體溫正常始可入校。

3、學生(員):由學生總隊及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與總務處協調，依學生(員)外出返校時間，派員於校門口協助測量體溫並記錄。

4、假日及連假返校收假之學員生，請入校前量體溫，若耳溫≧38˚C、額溫≧37.0˚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之學員生，應立即就醫檢查，返家休養。

(四)全校教職員工生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之防疫政策。

五、大型集會活動

(一)集會活動應落實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及手部消毒，活動過程中避免飲食，如有飲食需求，應規劃用餐區並落實清消。學校應 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二)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

（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六、戶外教學

(一)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佩戴口罩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等；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二)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四)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五)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七、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一)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應將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造冊，並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二)賽前掌握參賽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比賽期間不佩戴口罩，惟上下場期間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三)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1、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2、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3、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四)學校進行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八、環境清潔消毒

(一)落實教室、各學習場域、宿舍及學生交通車等環境之定期消毒管理。

(二)各單位及學院負責場館、教室，應負責規劃場館空間及人員防疫事項。

(三)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 2-3 次，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健身及其器材、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四)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環境通風

1、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中央空調出風量與迴風量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2、室內無空調通風原則，教室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當擺放。

九、餐飲防疫措施

(一)學校應督導校園餐廳環境定期清潔及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公筷母匙等個人防護措施；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需維持適當區隔/使用隔板；無法落實前述措施者，建議教職員工生外帶用餐。

(二)供膳人員：業管單位應監管供膳人員每日量體溫 1 次，並記錄。確實洗手保持手部衛生及戴口罩，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或味嗅覺異常，請勿上班及供膳。

(三)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

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四)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五)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十、防疫物資準備

本校防疫物資每2週盤點呈報，並視需要提出採購補充。

十一、疑似個案應變措施

(一)各單位若有發燒、感冒及腹瀉之師生，請立即就醫，每日早、晚量體溫各1次，並記錄，請單位填寫「中央警察大學各單位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或TOCC健康關懷問卷異常通報表」，主管核章後送醫務室，並傳公務信箱。

(二)各單位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檢測，如異常狀況時，每日10時前各負責查核單位將有發燒（耳溫超過38℃）之學員生、教職員工，彙整列冊通報醫務室。

(三)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四)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個案，應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五)疑似個案轉送就醫

1、疑似個案以返家為原則，如為住宿生且經學校衡酌須例外留校者，則入住學校安排之安居宿舍；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2、疑似個案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可自行開車、騎車或家人親友接送(皆須配戴口罩)前往，倘醫療院所較近，亦可步行前往，無須透過衛生單位安排。

3、疑似個案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

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4、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個案送醫或返家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5、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個案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六)如有收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知，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務必即時通報單位主管、醫務室及人事室。

(七)臨時發現有疑似症狀、身體不適或發燒之師生，請先暫緩到校，應即通報單位主管、醫務室及人事室，並儘速就醫。

(八)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

(九)請依「中央警察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處理作業流程與分工」辦理通報。

十二、出現確診個案之應變措施

(一)辦理疫調：匡列密切接觸者、自主應變高風險兩類對象。

(二)確診者居家照護 7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1、學員生：14 天期間不到校上課，採遠距上課，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2、教職員工：

(1)請公假居家照護 7 天，不到校。

(2)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期間，若無症狀且快篩「陰性」，是否返校上班（需異地)或申請居家辦公(含遠距教學)，由所屬單位主管視單位業務狀況自行衡量決定。

(三)返校時繳驗 PCR 或快篩陰性證明。

(四)居家照護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遵守衛生單位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禁止前往人潮擁擠、參加公眾集會、近距離或群眾 型活動、餐廳內用、聚餐及聚會等活動。

(五)居家照護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所屬單位每日上午 10 時前填

報主管核章之「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追蹤管理紀錄表」傳至醫務室。

十三、密切接觸者(確診者同住親友或同寢室友)居家隔離政策

(一)未打滿 3 劑疫苗者應居家隔離 3 天及自主防疫 4 天。

(二)打滿 3 劑疫苗者得免居家隔離，+自主防疫 7 天，快篩「陰性」得上班、外出採買。(因保險需要，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可選擇採居家隔離 3+4)。

※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得外出，倘若需外出，需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才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且外出時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得入校但不得入班上課。**

(三)本校防疫處置

1、學員生：7 天期間，皆不到校，請公傷假並採遠距上課。

2、教職員工：

(1)如屬居家隔離 3 天請防疫隔離假，不到校。

(2)自主防疫 4 天或 7 天期間，若無症狀且快篩「陰性」，是否返校上班(需異地)或申請居家辦公(含遠距教學)，由所屬單位主管視單位業務 狀況自行衡量決定。

(四)返校時繳驗 PCR 或快篩陰性證明。

(五)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請遵守衛生單位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自主防疫期間禁止前往人潮擁擠、參加公眾集會、近距離或群眾型活動、餐廳內用、聚餐及聚會等活動。

(六)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請所屬單位每日上午 10 時前填報主管核章之「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追蹤管理紀錄表」傳至醫務室。

十四、自主應變對象

(一)評估原則

1、確診者之同班同學、同辦公室或同場域工作、共同活動及社團者為自主應變對象。

2、出現確診者，依下列原則進行風險評估，並啟動相關處置，含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停課等，以維護校園安全：

(1)是否為高風險者(在無適當防護下，曾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

(2)是否有症狀。

(3)是否已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含)以上。

(二)自主應變對象_自我健康監測 7 天

1、經風險評估為高風險/健康監測 7 天對象：無症狀且已接種 3 劑滿 14 天：持續工作、健康監測至最後接觸滿 7 天、有症狀快篩。

2、密切接觸者之接觸者，若密切接觸者篩檢陰性後，可解除監測。

(三)自主應變對象_防疫假或居家辦公 3 天

1、經風險評估為高風險/防疫假或居家辦公 3 天對象：

(1)有症狀：抗原快篩陰性者：自我隔離或居家辦公 3 天。

(2)無症狀未完整接種：自我隔離或居家辦公 3 天(若持續工作上班前每 1-2 天執行抗原快篩至最後接觸滿 7 天)、有症狀快篩。

2、經風險評估為低風險但有症狀，抗原快篩陰性者：自我隔離或居家辦公 3 天(若持續工作上班前每 1-2 天執行抗原快篩至最後接觸滿 7 天)。

3、所屬單位每日上午 10 時前填報主管核章之「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追蹤管理紀錄表」傳至醫務室。

十五、出國返國居家檢疫防疫措施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自本（111）年 6 月 15 日起調整入境居家檢疫政策，調整居家檢疫政策為「居家檢疫 3 天，檢疫期滿後接續 4 天自主防疫」。

(二)檢疫天數包含居家檢疫 3 天及 4 天自主防疫。居家檢疫 3 天及 4 天自主防疫期間均入住同一檢疫場所。

(三)考量校園除上課班級屬高度密集場域之外，其餘校園空間尚可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且為兼顧教職員工生到校辦理事務之需求，前開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得外出，倘若需外出，需有

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才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且外出時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得入校但不得入班上課。**

(四)疾病管制署公告自111年9月1日起入境措施維持3+4，後4天自主防疫之檢疫處所調整為1人1室。

(五)居家檢疫3天及自主防疫期間4天，7天期間不上班、上課。主防疫期間4天，採居家辦公或線上上課。

(六)返校時繳驗PCR或快篩陰性證明。

(七)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請遵守衛生單位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八)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請所屬單位每日上午10時前填報主管 核章之「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追蹤管理紀錄表」傳至醫務室。

十六、加強個案通報作業

各單位如有體溫及健康狀況檢測異常或具感染風險者，即時通報所屬主管，並知會醫務室、人事室。

十七、本計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訊息，隨時進行滾動式檢討。